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44,886,474 | 40,345,945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折舊及攤銷 | | (568,760) | (130,532)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其他 | | (44,487,942) | (39,321,752) |
| 毛(損)利 | | (170,228) | 893,661 |
| 其他收入 | 5 | 3,140 | 1,71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 | 16,754 | 80,696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1,555,492 | 12,382 |
| 其他費用 | | (112,779) | (82,565)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112,610) | (167,103) |
| 行政費用 | | (154,973) | (139,656) |
| 融資成本 | | (322,410) | (91,442) |
|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 | 508 | (2,533)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69) |
| 除稅前溢利 | 6 | 702,894 | 505,088 |
| 所得稅(支出)計入 | 7 | (141,753) | 39,80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561,141 | 544,89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702 | (2,158)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62 | 3,13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764 | 97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 | 566,905 | 545,866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9 | 6.41港仙 | 6.22港仙 |
| 攤薄 | 9 | 6.01港仙 | 5.8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789,035 | 8,754,849 |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 507,324 | 512,841 |
|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 | 14,587 | 14,748 |
| 投資物業 | | 42,000 | 42,00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725,525 | 601,934 |
| 採礦權益 | | 5,430,179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 | 68,598 | 82,07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 | - | 833,155 |
|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 | 15,960 | 33,6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5,265 | - |
| | | <u>17,628,473</u> | <u>10,875,28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38,995 | 2,058,295 |
| 應收賬款 | 10 | 7,610,023 | 7,227,475 |
| 應計收益 | | 135,742 | 45,927 |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 11,124 | 11,123 |
|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 | 325 | 32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659,735 | 371,280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05,434 | 75,590 |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 | 24,986 | 87,443 |
|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 | 308 | 308 |
| 持作買賣證券 | | 9,920 | 221,580 |
| 應收經紀賬款 | | 59,117 | 1,365,1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429,108 | 522,62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1,295,735 | 1,610,923 |
| | | <u>12,980,552</u> | <u>13,598,01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1 | 6,331,729 | 7,508,596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 11 | 52,003 | 9,896 |
|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 222,295 | 829,852 |
| 應付一位經紀賬款 | | 362,677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 1,408,133 | 1,086,27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091,804 | 2,909,13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946,870 | 961,780 |
| 利得稅負債 | | 161,392 | 1,210 |
| 可換股票據 | | 272,404 | - |
| | | <u>12,849,307</u> | <u>13,306,744</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31,245</u> | <u>291,27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7,759,718</u> | <u>11,166,56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票據 | | - | 256,702 |
| 銀行借貸 | | 6,763,340 | 2,258,948 |
|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 2,374,964 | 1,069,546 |
|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199,39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2,564 | 31,088 |
| | | <u>9,380,267</u> | <u>3,616,284</u> |
| | | <u>8,379,451</u> | <u>7,550,27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219,163 | 219,163 |
| 儲備 | | 8,160,288 | 7,331,1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8,379,451</u> | <u>7,550,27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不包括上游原油）除外。

除下文所述已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採納會計政策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採礦權益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當中所得的採礦權益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則分開識別及確認。該採礦權益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益以證實加概算儲量（預計於合同期內提取）為耗蝕基礎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收益確認

根據銷售法，本集團及其他共同營運合作夥伴可銷售多或少於其享有的生產份額。倘本集團於一口井的銷售量超過本集團於該口井的生產份額比例，則確認為負債，以本集團佔該口井的估計餘下可收回儲備份額不足以滿足該失衡為限。倘由於其他共同營運合作夥伴已開採超過其有權享有的比例，本集團因而佔少於其生產份額比例，或本集團並無出售全部其有權享有的石油，則確認為存貨。本集團的銷售與享有生產份額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來自於本集團與共同營運合作夥伴擁有權益的石油資產的上游原油銷售的收益以銷售法確認。此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於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本集團根據各產品所售金額確認上游原油的銷售收益。銷售指本集團所出售的上游原油的銷售發票值不包括石油特別收益稅。銷售上游原油所得收益在於當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已轉移（即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種情況於油輪提油發生時出現。

存貨 – 上游原油

存貨，即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原油，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與其他權益擁有人（定義見備註 13）須支付地下開採後的土地復墾、復原或環保費用。倘本集團與其他權益擁有人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責任，而本集團與其他權益擁有人將來很有可能需要履行責任時，須計提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撥備乃按本集團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需要的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會確認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所確認金額為估計復墾及環境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至其現值。復墾及環境成本的估計時間及金額的變動乃透過記錄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於未來處理。該拆除撥備的折現值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經定義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 徵費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中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或披露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 4,078,464 | 9,944,727 |
| 從國際貿易銷售石油產品 | 38,720,663 | 29,816,237 |
| 油輪運輸收益 | 603,854 | 443,394 |
| 從上游業務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 | 566,043 | 138,716 |
| 從上游業務銷售原油 | 910,402 | - |
| 股息收入 | 6,469 | 2,063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579 | 808 |
| | <u>44,886,474</u> | <u>40,345,945</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油輪運輸業務
- 上游燃氣業務
- 上游原油業務
- 直接投資

4. 分類資料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從事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的 Kerr-McGee China Petroleum Ltd (「KMCPL」)。自此，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原油開發及銷售業務的財務表現。因此，上游原油業務的業績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呈列。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油輪運輸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上游燃氣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上游原油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分配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分類收益 | | | | | | | | |
| 外界銷售 | 42,799,127 | 603,854 | 566,043 | 910,402 | 6,469 | 44,885,895 | 579 | 44,886,474 |
| 分類間銷售 | 247,767 | 40,333 | - | - | - | 288,100 | - | 288,100 |
| | <u>43,046,894</u> | <u>644,187</u> | <u>566,043</u> | <u>910,402</u> | <u>6,469</u> | <u>45,173,995</u> | <u>579</u> | <u>45,174,574</u> |
| 分類業績 | <u>171,722</u> | <u>102,843</u> | <u>436,175</u> | <u>357,197</u> | <u>17,283</u> | <u>1,085,220</u> | | 1,085,220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 | | | | 6,360 |
| 未分配企業費用 | | | | | | | | (66,784) |
| 融資成本 | | | | | | | | (322,410) |
|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 | | | | | | | 50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u>702,894</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油輪運輸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上游燃氣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分類收益 | | | | | | | |
| 外界銷售 | 39,760,964 | 443,394 | 138,716 | 2,063 | 40,345,137 | 808 | 40,345,945 |
| 分類間銷售 | 245,837 | 85,348 | - | - | 331,185 | - | 331,185 |
| | <u>40,006,801</u> | <u>528,742</u> | <u>138,716</u> | <u>2,063</u> | <u>40,676,322</u> | <u>808</u> | <u>40,677,130</u> |
| 分類業績 | <u>480,637</u> | <u>(6,822)</u> | <u>81,908</u> | <u>41,523</u> | <u>597,246</u> | | 597,246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 | | | 41,652 |
| 未分配企業費用 | | | | | | | (39,766) |
| 融資成本 | | | | | | | (91,442) |
|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 (2,533)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 虧損 | | | | | | | (6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505,088</u> |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業務收益。

4.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業績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而未經分配中央行政開支、總公司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租收入及制熱及偏差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u>其他收入</u>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89 | 1,670 |
| 制熱及偏差收入 | 1,651 | 47 |
| | <u>3,140</u> | <u>1,717</u> |
| <u>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u>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6,979) | 39,432 |
| 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11,121 | 39,460 |
| 其他 | 12,612 | 1,804 |
| | <u>16,754</u> | <u>80,696</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 42,712,370 | 39,806,028 |
| 燃油存貨的未變現虧損（收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317,278 | (163,789) |
| 採礦權益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206,15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船舶（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124,310 | 109,055 |
| - 油氣資產（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238,295 | 21,477 |
| - 其他 | 5,770 | 14,878 |
| | 368,375 | 145,410 |
|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的款項 | (3,451) | - |
| | <u>364,924</u> | <u>145,410</u> |

7. 所得稅（支出）計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47,565) | (10,231) |
| 新加坡所得稅 | (10) | (9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 9,523 | 24,743 |
| 新加坡所得稅，淨額 | 211 | 5,432 |
| | <u>(137,841)</u> | <u>19,851</u> |
| 遞延稅項： | | |
| 本期間 | (3,912) | (1,012) |
| 稅率變動所致 | - | 20,965 |
| | <u>(3,912)</u> | <u>19,953</u> |
| 期內所得稅（支出）計入 | <u>(141,753)</u> | <u>39,804</u> |

8.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561,141 | 544,892 |
|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除稅後) | 13,111 | 11,655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 <u>574,252</u> | <u>556,547</u> |

股份數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期內持有之股份 | 8,752,598,266 | 不適用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不適用 | 8,766,498,266 |
|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 | 799,979,333 | 799,979,333 |
|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 1,043,954 | 不適用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u>9,553,621,553</u> | <u>9,566,477,599</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該兩個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給予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的唯一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60 日的信貸期，給予其油輪運輸客戶平均 30 日至 90 日的信貸期及給予銷售原油的唯一客戶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海油集團」）30 日的信貸期。中石油集團及中海油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於迪那及吐孜氣田及渤海灣油田共同營運的權益擁有人。以下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以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30日 | 7,136,485 | 6,582,691 |
| 31–60日 | 423,532 | 611,722 |
| 61–90日 | 9,796 | 24,508 |
| 超過90日 | 40,210 | 8,554 |
| | <u>7,610,023</u> | <u>7,227,475</u> |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30日 | 4,544,904 | 5,675,081 |
| 31–60日 | 1,528,637 | 441,905 |
| 61–90日 | 806 | 1,381,704 |
| 超過90日 | 257,382 | 9,906 |
| | <u>6,331,729</u> | <u>7,508,596</u> |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52,0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896,000港元）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屬應付貿易賬款性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賬項的賬齡為45日內（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5日內），授與本集團的信貸期為45日。

12. 股本

|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00</u> | <u>1,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766,498,266</u> | <u>219,163</u> |

本公司股本於兩個期間概無變動。

本公司透過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信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已收購的股份數目及收購的金額如下呈列：

| | 股份數目 | 收購的金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 |
| 購入的股份 | <u>8,802,000</u> | <u>20,799</u>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8,802,000 | 20,799 |
| 購入的股份 | <u>5,098,000</u> | <u>12,762</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900,000</u> | <u>33,561</u> |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以已調整現金代價 946,035,000 美元（相當於約 7,331,770,000 港元）收購主要從事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的 KMCPL 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收購日期前，KMCPL 與中海油集團、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及 Newfield China, LDC（統稱為「權益擁有人」）就位於中國東北渤海灣的合約地區 04/36 及 05/36 的原油開採、開發及生產訂立石油合同（「渤海灣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KMCPL 為渤海灣項目之營運商。自此以後，營運權轉交予中海油集團。渤海灣項目是共同營運的。

本公司之策略願景為擴大其於上游油氣行業的範圍。收購 KMCPL（其一直有穩定生產、產生良好現金流及由聲譽良好之營運商管理，並擁有國際知名之業務夥伴的渤海灣項目）為本集團落實整體策略的重要舉措，使本集團由一間專注於下游的公司發展成為一間具有可持續產量及收入來源的綜合性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收購 KMCPL 目的為了取得採礦權益，以進行從特定合同地區提取原油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因此促進本集團於石油行業之業務更多元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及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收購產生的採礦權益約為 5,633,398,000 港元。

轉讓之代價

| | 千港元 |
|----------------------|------------------|
| 現金 | 6,498,615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 833,155 |
| 轉讓之總代價 | <u>7,331,770</u> |

收購相關成本 12,677,000 港元不包括在轉讓之代價，並於本期間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內確認為開支。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續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採礦權益 | 5,633,3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9,306 |
| 遞延稅項資產 | 35,248 |
| 存貨 | 64,988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4,9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1,41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432,928) |
| 利得稅負債 | (42,267) |
|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192,349) |
| 轉讓之總代價 | <u>7,331,770</u> |

收購 KMCPL 的淨現金流出

| | 千港元 |
|-----------------------|------------------|
| 已付總現金代價 | 7,331,770 |
| 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 (833,155) |
| 減：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 (481,411) |
| | <u>6,017,20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 40,345.9 百萬港元增加約 11.3% 至 44,886.5 百萬港元。三個核心業務，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油輪運輸和上游燃氣業務的收入均有所增長。本集團於收購從事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的 Kerr-McGee China Petroleum Ltd 後新增的上游原油業務亦為本集團收益上升作出貢獻。

由於本集團業務面臨原油價格波動風險，所以本集團採取了完善的風險控制政策，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財務對沖減輕價格風險。於回顧期內，原油價格收益呈下降趨勢，這導致實際貿易及存貨的市價損失，然而透過在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所彌補。於回顧期內，雖然本集團的毛損為 170.2 百萬港元，然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為港幣 1,555.5 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須予以獨立行項目披露。本集團利用「經調整毛利」，這是毛利（損）加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作為管理層的績效評估。

本集團分別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錄得經調整毛利為 1,385.3 百萬港元及 906.0 百萬港元。回顧期內，經調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25% 增加至 3.09%。

本集團錄得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 1,599.8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741.9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 115.6%。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561.1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升 3%。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6.41 港仙及 6.01 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 59.1 百萬港元、1,429.1 百萬港元及 1,295.7 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風險。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資產抵押分別約為 9,207.5 百萬港元及 14,824.1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發展良好，尤其是上游業務和油輪運輸業務，更是抓住機遇，錄得優異表現。除了順利完成渤海灣油田專案的交割之外，綜合最新的儲量評估，本集團迪那 1 及吐孜氣田兩氣田的淨 2P 儲量合共增加 11.3 百萬桶油當量，增幅 28%。再加上渤海灣曹妃甸項目的 42 百萬桶油當量的淨 2P 儲量，我們的整體油氣淨 2P 儲量已達 93.9 百萬桶油當量，日產量已達 2 萬桶油當量，躋身國內第五位油氣生產商。加上中國國內天然氣市場方興未艾，天然氣銷售價格逐步上調，本集團迪那 1 及吐孜氣田的收益將水漲船高，為集團的盈利做出貢獻。同時，隨著本集團油氣資源發展戰略，包括低成本收購以及現有區塊資源儲量及產量潛能的充分發掘，本集團未來儲量和產量將不斷增長，為集團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而油輪運輸業務方面，除了有效管理成本的措施見效之外，更是抓住市場機遇，實現盈利增長。回顧期內，除了季節性需求因素之外，由於油價大跌，催生了國內大量增加庫存及進行套利交易，使得油輪運輸需求進一步上升。本集團油輪船隊專注於中國進口油及服務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回報。隨著原油油輪市場的整體表現十分樂觀，我們油輪運輸業務的前景亦將相當亮麗，油輪本身的價值也在逐步上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各項業務價值，銳意推動上游業務發展，尤其是加大天然氣產業的投入與發展，建立完善產業鏈，順應國內能源發展需求。同時，繼續推動各項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為集團盈利的進一步提高做出貢獻，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

上游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上游業務發展方面取得巨大躍進。我們銳意推動上游業務發展，藉此建立產業鏈優勢，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穩定發展。我們深刻認識到，油氣儲量及產量是上游業務價值的真正體現，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積極物色優質的上游資產，並完成併購美國大型上游開發商 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 (「Anadarko」) 旗下中國渤海灣油田項目的交割，同時又採取不同措施，提升迪那 1 及吐孜兩個現有氣田的產能。

二零一四年八月，光滙石油完成併購 Anadarko 旗下位於渤海灣的兩個在產離岸油田區塊（「曹妃甸項目」），令本集團的石油儲量大幅增加，為其上游業務的未來快速發展奠下重要里程碑。

上述兩個油田區塊的單點系泊設施維修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開始，原擬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恢復石油生產，但由於光滙石油注重提升維修效率，並致力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開展，因此早於原計劃近一個月便完成維修工作。該兩個油田區塊恢復石油生產後，初期已達到初始生產率約每天 35,000 桶油當量，七至十二月之項目總產量較原計劃更高出 1.3 百萬桶油當量。

回顧期內，本集團公布獨立專業評估公司 -- 美國的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D&M」) 對迪那 1 及吐孜氣田進行定期儲量評估的報告。D&M 報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迪那 1 氣田的淨探明加概算儲量（「2P 儲量」）由原來的 11.69 百萬桶油當量大幅上升至 20.75 百萬桶油當量，增加超過 9 百萬桶油當量，增幅逾 78%。另外，吐孜氣田的 2P 儲量亦由原來的 28.91 百萬桶油當量上升至 31.15 百萬桶油當量，增加了 2.24 百萬桶油當量，增幅約 8%。

上游業務 - 續

綜合迪那 1 及吐孜氣田的最新儲量評估，本集團在此兩氣田的淨 2P 儲量合共增加 11.3 百萬桶油當量，增幅 28%。再加上渤海灣曹妃甸項目的 42 百萬桶油當量的淨 2P 儲量，我們的整體氣油淨 2P 儲量已達 93.9 百萬桶油當量。這三個在產的優質油氣田項目為本集團上游業務的穩步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迪那 1 氣田內的迪那 11 井正進行修井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投產。至於吐孜氣田，一個新增平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投產，該平台包括四口井，新井的鑽井和地面工程完成後，天然氣產量每天將增加 1.3 百萬立方米。

此外，本集團已對吐孜氣田 4 號加深井項目進行開鑽，預計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完井。該加深井屬於深度鑽井，其原始天然氣地質儲量估計為 180 億立方米，規模與該氣田正在生產的淺層氣藏儲量規模相若。

於回顧期內，光滙石油繼續深化與行業巨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的合作夥伴關係，積極與其洽談在迪那 1 氣田和吐孜氣田產出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相信今年仍有漲價機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作出積極貢獻。

面對國際油價大幅下行，加上中國的能源需求（尤其是天然氣）持續上升，本集團把握此難得的市場機遇，在全球範圍內努力物色具有較大產能和儲量規模的優質資產（重點為天然氣資產），又或與我們現有業務和資產能相互發揮更大協同效益的資產和企業進行併購。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光滙石油遞交正式投標書，擬收購 Newfield Global Inc.（「New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藉此取得 Newfield 擁有位於渤海灣的 05/36 油田區塊 12%之權益和位於珠江區域 16/05 氣田區塊 49%之權益。渤海灣的 05/36 油田區塊是曹妃甸項目的一部份，現處於投產階段，而光滙石油已擁有其 29%之權益。如果能成功中標，並順利完成收購，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油氣資源儲量和產量，讓我們為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做出貢獻。

中國在國際能源市場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中國政府亦日趨重視能源行業的戰略性地位，積極出台利好政策，以支持油氣企業發展。光滙石油作為唯一一家擁有保稅油進口經營牌照的民企，憑藉優質的產品、良好的信譽，以及在國際貿易、海上供油及油輪運輸等產業環節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客戶資源，為本集團擴大上游業務版圖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光滙石油將致力夯實上游業務基礎，打造以上游油氣資源開發業務為主，下游業務為輔的能源資源型企業，同時在地域層面加強業務拓展，一方面優化升級新疆自有資產的運營，同時著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低風險的優質在產油氣資產，壯大上游資源，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國際貿易及海上加油業務

二零一四年，原油及石油產品市場出現結構性變化，美國頁岩油革命導致的供應持續增加和中國、歐洲、日本等重要經濟體原油需求增幅放緩，令國際原油市場呈現結構性過剩的局面，原油價格於下半年出現連續回落，跌幅驚人。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旬達到年內高點後，國際油價在大約六個月的時間內下跌了超過 50%。與此同時，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全綫下跌，波羅的海指數波動性加大，這些因素使市場風險積聚，給各大企業運作增加了難度。

集團的原油團隊從成立時起，著眼於穩健的經營策略和長遠的發展目標，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體系，因此本輪原油價格大跌未對該團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中期報告內銷售量比對上六個月增加了 35%，比去年同期增長 75%。團隊繼續保持與中國石油巨頭企業長期合作，亦與國際石油巨頭、地區石油公司及大型貿易公司保持良好關係及活躍交易，銷售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台灣，日本、泰國等。採購方面，除了傳統的中東市場以外，我們已經在南美、西非等成熟產油地區建立起穩定的石油供應渠道，大大降低了採購成本。隨著原油價格在低位運行，以及市場出現結構調整，團隊將配合集團海運、倉儲等關聯公司，積極尋求結構性套利機會，繼續穩步提升我們的銷售量及利潤。

儘管油價在這段期間急劇波動，但我們積極完善的風險管理令本集團的傳統業務燃料油貿易在期內繼續保持穩定發展。

集團是新加坡市場銷售 (MGO) 船用油最大的三家供應商之一，中期報告內柴油團隊亦與馬來西亞一間國有石油公司保持長期供應合作，除現有高硫產品外，柴油團隊亦開始中硫及低硫柴油的貿易業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在海上供油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十月，集團供油船「光滙 688」首次通過新加坡海事局質量流量計認證，提升了集團供油品牌及公信力，大大減少了供油糾紛，提升了供油效率，該供油船廣受北歐及大型船東客戶歡迎。集團在新加坡運營的另外兩艘新供油船「光滙 666」及「光滙 639」亦在新加坡海事局質量流量計認證過程中，預計將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獲得批准，屆時集團 MFM 供油實力將進一步加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丹麥寶運集團 (OW BUNKER) 破產，震動新加坡海上供油市場，對整個市場中產生巨大負面影響。受益於集團嚴格的風控體系及授信預防性措施，公司未受到任何與寶運集團賬務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相反集團得益於因此事件而產生的市場授信溢價。期內由於市場風險的積聚，為穩妥經營，集團有目的的限制了部分高風險客戶的供油量。

隨著原油價格的大幅下跌，航運公司總體成本降低，預期會刺激一部分燃油需求，另外遠東地區燃油出口退稅政策的調整，將會提高中國各供油港口的競爭力，未來供油團隊仍將致力於服務終端船東客戶，提高服務質量，完善供油網絡和供油平台。

展望二零一五年，雖然低油價會令美國頁岩油的生產受到較大影響，形成市場自然調節，但原油市場仍將面臨重重挑戰。中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的表現將持續分化，美國經濟的復蘇步伐穩健，中國經濟增速可能會維持在 7% 附近，但歐洲和日本將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這預示著原油終端需求乏力。另外，美國經濟的相對強勢可能刺激美元走強，為大宗商品市場包括原油在內帶來壓力。市場的不確定性給集團運作增加了難度，我們會繼續通過供應鏈資源整合，控制風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通過優化燃油、柴油貿易和海上供油等業務，並憑藉集油品貿易、倉儲、海上供油和油輪運輸等業務一體化的綜合優勢，擴大我們的市場優勢，創造更大價值。

油輪運輸

油輪運輸業務於回顧期內承接始於二零一四財年之盈利升勢，錄得歷來的最佳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收入較上六個月大幅增長 18%至 644 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五艘超大型油輪（VLCC）及四艘遠洋油輪（Aframax），盈利升幅分布平均。專注於中國進口油及服務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回報。事實上，在我們的總收入中，超過 55%是源自運送油品至中國 — 其在超大型油輪船隊的收入佔比更高達 60%。油輪運輸業務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較上六個月增加 80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的夏季，由於油輪運輸市場較過往同期的正常情況暢旺，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秋季過後，市場按往常的季節性周期變化再次走強。中國現時是非洲原油的最大進口國（大部分原油由超大型油輪運輸），並持續從加勒比海地區大量進口原油。這兩個因素帶動噸裡需求增加，對油輪運費帶來正面的影響。事實上，油價於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內大跌，更大的原因在於原油供應過剩而非需求減少。雖然中國的石油需求增速低於上個十年內的任何時期，但其二零一四年的需求量仍達 310 百萬噸，其中十二月的原油進口量約為每天 7.2 百萬桶，創下歷史新高。除了季節性需求因素外，國內大量增加庫存及進行套利交易，令油輪運輸需求進一步上升，並推高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的運費。

船舶燃料是我們最大的經營支出。我們的超大型油輪船隊具有低油耗特點（確保其盈利優於大部份同業），而油價下跌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由於運費在冬季上升，令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錄得歷來最為可觀的季度利潤，淨利潤達 67 百萬港元。

通過新增兩艘新建的供油輪——光滙 639 及光滙 666，我們進一步提升新加坡海上供油業務的品牌形象。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經營三艘配備品質流量計量系統的供油輪，讓新加坡加油的客戶能最準確地掌握加油量。根據自身經驗，該系統是極具價值，因為能夠更有效地計量及管理燃油消耗情況，現時光滙船隊的每艘船舶均配備該系統。雖然本集團把從事國際貿易的油輪管理外包，但在回顧期內，我們根據中國船級社團所頒發的安全符合證書的要求，開始為旗下兩艘供油輪提供技術及船員服務。

鑒於原油油輪市場的整體表現十分樂觀，我們油輪運輸業務的前景亦相當亮麗。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穩健的平台，以推動其業務發展及盈利增長。在運力供應方面，全球範圍內超大型油輪船隊只錄得溫和增長，而遠洋油輪船隊的運力供應在二零一四年實際上更是有所縮減。由於油輪拆卸數量將超過新造油輪的交付量，預計超大型油輪船隊規模在二零一五年亦會縮減。過去一年，由於市場前景轉佳，油輪價值持續上升，二手遠洋油輪和超大型油輪的價值均上漲約 25%。

至於運力需求方面，預計中國二零一五年的原油消耗量將增加 5%，而政府或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前儲存約 7 百萬噸原油作為戰略儲備，這些因素將繼續支撐原油油輪運輸服務的需求。在目前原油市場出現期貨溢價的情況下，油輪被用於浮式儲油，是另一推動市場對我們旗下油輪需求上升的因素。

本集團的超大型油輪擁有一個特點，就是每艘油輪均額外裝設有船上混油設施及加熱管，令油輪能夠在海上混和不同級別的油品，從而令岸上成本降至最低。目前，我們發展遠洋油輪船隊的策略是繼續專注於從中東、東南亞運載原油及燃料油至遠東和大洋洲市場，其中有相當大部分油品很可能為本集團自有及由中國客戶在國內卸載。

油輪運輸 – 續

我們正有效管理各類成本，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擴大了船隊規模，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仍較上一財年同期下降 45%。總括來說，油輪運輸市場的前景正在改善，同時油輪價值也處上升階段。我們將繼續改善業務的經營及財務效益，而以客戶為本的策略也令本集團能夠很好地把握當前油輪運輸市場的良好態勢所帶來的機會。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本集團在舟山及大連正在興建的兩個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均位於中國主要的深水港和大宗商品貿易中心，規模和設計吞吐能力在國內處於領先地位，並與國家石油輸送管道緊密相連。碼頭項目設有多個不同噸位的泊位，可供超大型油輪使用，而鄰近設有油庫設施的大型碼頭在中國國內十分稀缺。兩個項目全部按照最優化工藝設計和配置先進的設備，以實現油品進出效率和吞吐能力最大化，更好地為不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將成為全球前五大石油倉儲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

舟山外釣島項目位於浙江舟山群島新區，處於中國沿海和長江經濟帶的交匯點，區域優勢顯著。舟山群島新區是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的第四個國家新區，是國家級江海聯運中心以及石油等大宗商品加工、中轉、倉儲和貿易樞紐。舟山外釣島項目的總容量約為 3.16 百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庫容量分別為 1.94 百萬立方米和 1.22 百萬立方米，碼頭設施將配備十三個從 1,000 載重噸到 30 萬載重噸的泊位。

於回顧期內，一期工程建設進展順利，土建及儲罐主體工程已完成約 60%，碼頭水工工程已完成約 90%，預計第一期庫區工程和配套碼頭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投入使用，而第二期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投入使用。

大連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位於國家新近批准的大連長興島石化產業基地，是中國新一輪石化產業布局調整和結構優化升級戰略的核心承載區域，國家重點規劃和發展的石化基地之一。光滙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作為產業基地內的主要配套物流設施，依托產業基地的發展優勢，將成為渤海灣乃至東北亞地區原油、燃料油等石油產品的貿易、倉儲和中轉中心。大連庫區設計總容量約為 7.19 百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容量分別為 3.51 百萬立方米和 3.68 百萬立方米。碼頭將配備十三個從 1,000 載重噸到 30 萬載重噸的泊位。該項目已經完成所有土地平整工程，於回顧期內，正在進行項目的報批立項手續的辦理工作。

於回顧期內，國際油價的逐步走低，雖然給行業投資增長帶來一定的影響，但也給中國等石油進口和消費大國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未來很長的周期內，國際國內市場對於大型石油倉儲設施的需求將迅速增加，集團所有倉儲與碼頭設施投產後，不僅將更好滿足市場對石油儲運設施的大量需求，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而且將與本集團國際貿易、海上供油和油輪運輸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提高海上供油和貿易業務的質量和效益，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重要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其職務與職責、相關工作資歷及現時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6百萬港元。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的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亦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包括）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名稱更改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一切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薛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企管守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容伯強博士（「容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薛博士則於同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委任容博士為行政總裁乃符合企管守則的要求，並將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不同權責。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根據其審閱結果，該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回顧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容伯強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 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